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單 (110年4月13日修訂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行動電話	
系所年級		學號	
車牌號碼		車主與申請人關係	
車輛需停放校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校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甲校區
資產經營管理組	應收規費	出納組收訖章	停車證號碼
(進修學士班學生加會 進修教育組)	不分校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學年 3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學期 1,600 元 八甲校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學年 1,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學期 800 元	摘要代碼：1400070 收據號碼：	

備註：

1. 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汽車停車證，有不分校區使用及八甲校區專用二類，計費方式以學年及學期二種收費。兩校區使用每學年 3000 元與每學期 1600 元，限額 100 張；八甲校區專用每學年 1500 元與每學期 800 元，限額 150 張。
2. 每年 6 月初公告開放學生申請，如有餘額，採隨到隨辦，額滿截止。
3. 學生汽車停車證費用計算方式：申請停車期間不足一學年與一學期者，依月份比例（未足整月者，以整月計算）收取停車費用。
4. 學生車輛應依本校同意之地點停放，違者以違停處置，地點如下：
 八甲校區：A 區：理工一館與電資學院中間停車位；B 區：理工二館與資訊大樓中間停車位；C 區：華語文學系後棟停車位；D 區：電子工程學系後方。
 二坪山校區：限停第三、四停車場。
5. 進入校區之車輛，應依本校校園車輛收費與管理要點規定行駛及停放，如有違規，本校得視違規情節之輕重及交通與停車安全影響程度，執行鎖車、拖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，開立違規告發單，每次解鎖時應繳納行政處理費。持有停車證者，每年度違規停車累計達 3 次，撤銷當年度停車證；無停車證者，每年度違規停車累計達 3 次，禁止當年度再進入本校停車。
6. 本單請送資產經營管理組審核後至出納組繳款，繳費後請送回資產經營管理組製證。（進修學士班學生請至進修教育組審核申請）
7. 申請者需檢附學生證、行照、駕照等證明文件（車主以本人及直系親屬為原則），以資審核。
8. 停車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凡違規轉借、偽造者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要點處理。